



判决摘要

邹幸彤(申请人)诉 惩教署署长(署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4 年第 1528 号; [2026] HKCFI 241

裁决 : 驳回司法复核，并作出暂准命令判答辩人可得讼费
聆讯日期 : 2025 年 4 月 14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 2026 年 1 月 13 日

背景

1. 在本司法复核申请中，申请人挑战(a)囚犯个人供应物品表(物品表)及 / 或惩教署根据《监狱规则》(第 234A 章)(《监狱规则》)制订的政策，即除非获特别批准偏离规定，否则女囚人士须在夏天日间穿着长裤(政策)，以及(b)惩教署拒绝她穿着短裤的要求的指称决定(指称决定)。法庭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批出司法复核许可。
2. 申请人指称曾于 2024 年 7 月及 8 月向惩教署人员提出“口头”要求，希望获准在夏天日间穿着短裤(而非长裤)，但遭拒绝。署长的立场是申请人在本司法复核申请展开前从没有透过订明的渠道提出任何有关要求(尽管曾提出大量其他要求)，其片面之词并不可信。2025 年 2 月 4 及 5 日，申请人以惩教署提供的长裤“确实过于闷热”为由，寻求准予在其后即将来临的夏天日间穿着短裤(新近要求)。惩教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回复指由于夏天尚未来临，新近要求过早提出。

争议点

3.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i) 惩教署是否确曾作出指称决定；
 - (ii) 该等物品表及 / 或政策及 / 或指称决定(如有作出的话)是否：
 - (a) 违反《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 (《性别歧视条例》)和违法，即申请人因其性别而被非法歧视¹(理由 1)；
 - (b) 违宪，即申请人因其性别而被非法歧视²(理由 2)；
 - (c) 从公法角度而言并不合理(理由 3)；以及
 - (d) 不合法，因为违反当时的《监狱规则》第 26 条，该规则订明

¹ 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38 条。

²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 / 或《香港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



囚犯须获提供“足以保暖及合乎健康所需”的衣物³(理由 4)。

律政司就法庭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6249&currpage=T

4. 法庭就此案进行分析，首先审视双方就指称决定是否存在所提出的争议(第 36 至 45 段)。

指称决定是否存在

5. 法庭裁定指称决定并不存在，理由是(i)关于申请人宣称曾于 2024 年 7 月及 8 月提出要求一事，惩教署人员断然否认(第 40 段)；(ii)申请人深知可透过自助服务亭这订明的渠道提出要求，而她确曾提出 297 项要求，但当中没有任何一项是关于希望准予在夏天日间穿着短裤(第 41 段)；(iii)申请人曾就医多达 136 次，但从来没有向医生投诉因夏天日间穿着长裤而出现不适，也没有基于健康理由而提出关于穿着短裤的要求(第 42 段)；以及(iv)惩教署只是认为新近要求过早提出，但没有予以拒绝(第 43 段)。然而，法庭同意双方的陈词，本案重点在于规则挑战(即对政策提出质疑)(第 45 段)。

理由 1 (不合法一违反《性别歧视条例》)

6. 法庭分析是否确有基于性别的直接歧视时，采用四步验证准则：(1)待遇有差别；(2)女在囚人士与男在囚人士的情况相若；(3)待遇较差；以及(4)待遇上的差别是基于性别。署长没有就第一步及第四步提出异议。法庭裁定，申请人提出的论点未能通过第二步及第三步的验证(第 54 至 60 段)。
7. 就第二步而言，法庭认为男女在囚人士的情况并非相若，因为两者天生在身体构造、生理状况及社交方面均有分别。专家证据显示，女在囚人士较注重私隐、对衣物有不一样的心理需要，且对健康有特定考虑，因此有理由制订适用于特定性别的政策(第 62 至 76 段)。
8. 至于第三步，法庭裁定不存在“待遇较差”的情况。客观而言，惩教署向女士提供长裤作为夏天预设衣物，而向男士提供短裤，并不构成给予女士的待遇较差，因为(i)惩教署一直容许就个别要求作例外处理，因此申请人不获给予机会之说法并不成立(第 81 段)；(ii)专家认为提供长裤予女在囚人士于夏天穿着甚或较佳(第 82 段)；(iii)申请人的主观偏好并不相关(第 83 段)；(iv)在囚人士每季的预设衣物用品一直也是按性别作

³ 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修订。



出安排的，各人均有同等机会寻求准予例外处理(第 85 段)；(v)有关政策顾及多项考虑因素，包括私稳和体面，并获专家证据支持，不能视为性别定型(第 86 段)；以及(vi)根据惩教署医生提供的证据，没有记录显示女在囚人士因在夏天穿着长裤而引致健康问题(第 87 段)。

9. 因此，理由 1 不成立(第 90 段)。

理由 2 (合宪性—违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或《香港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

10. 依据《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提出的合宪质疑同样不成立。差别待遇旨在达致提供人道、合乎体面和健康的囚禁环境这合法目的，而非单单为了维持囚禁纪律(第 102 至 104 段)。

11. 差别待遇符合相称原则。法庭采用“明显地没有合理基础”作为复核的准则或严谨程度，并给予署长广泛酌情权去管理监狱(第 109 段)。政策并非一成不变，会按照个别需要作例外处理，这是经过多年的慎重检讨和专业考虑而得出的成果(第 110 段)。理由 2 同样不成立(第 112 段)。

理由 3 (不合理)

12. 法庭驳回申请人指有关政策从公法角度而言属于不合理或“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的说法。法庭裁定，本项理由实质上是将其他论点重新包装，申请人质疑惩教署在作出考虑时给予温感舒适度的比重(而非质疑署方对此毫不考虑)，不足以支持其提出的不合理质疑(第 128 至 132 段)。

理由 4 (不合法—违反《监狱规则》第 26 条)

13. 申请人指政策违反《监狱规则》第 26 条，这项质疑也不成立。法庭裁定，温感舒适度一直以来都是制定政策时所考虑的相关因素，这点可见于专责小组曾多次进行检讨，评估衣物的质料及衣物是否适合相应季节穿着。《监狱规则》第 26 条的法例修订并不影响以上分析(第 113 至 127 段)。

14. 法庭总结，本案的核心争议点在于女在囚人士的预设夏天制服。虽然有个别人士偏好穿着短裤，但亦有许多其他人士表明较偏好穿着长裤。政策正是法定决策者经过专业考虑而得出的成果，容许作例外处理，平等地适用于各性别羣组(第 133 至 135 段)。

15. 基于本案情况，法庭拒绝接纳申请人提出的全部理由，驳回其司法复核申请，并以暂准方式判署长可得讼费(第 136 至 13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6 年 1 月 13 日